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139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A) 終止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B) 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
- (C)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
- (D) 建議發行及配售三年期2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 及
- (E) 恢復買賣

概要

註銷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訂立新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鑑於現時市況，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達成協議，(i) 註銷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ii) 按個別基準及本公佈概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訂立三項有條件配售協議(即全面包銷配售協議、盡力配售協議及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為其持續經營之業務及將來之業務擴充取得中長期財務資源。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予以配售，而盡力配售股份及新債券將各自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

註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之條款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致，並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之商業決定(就配售事項而言，已考慮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及可供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或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視乎情況而定)之時間)。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下之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i) 盡力配售協議下之盡力配售股份及(ii) 兌換股份(可能於根據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行使新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利時由本公司予以配發及發行)將根據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全面包銷配售協議經已完成及全部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全面包銷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 55,500,000 港元。按照盡力配售協議經已完成及全部盡力配售股份經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盡力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02,700,000 港元。另外，假設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新債券經已由配售代理全數及成功配售，本公司所收取之新債券最高款項淨額將為約 195,700,000 港元。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註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設及發行新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補足盡力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訂立之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根據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除非有關訂約各方協定及延期，否則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鑑於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初步兌換價0.375港元相對較高，配售代理未能物色任何承配人認購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可換股債券，以及鑑於現時市況相對較佳，本公司認為適宜重新商討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款及探討其他股本融資方法，以為本集團將來之業務發展提供增強資本基礎之更佳機會。

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達成協議：

- (i) 訂立註銷協議，以終止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
- (ii) 訂立配售協議（即全面包銷配售協議、盡力配售協議及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註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訂約各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其控股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65）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註銷協議之條款：基於註銷協議及由註銷協議之訂立日期起：

- (a) 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已終止，並被視為無效及失效，且無進一步效力；
- (b) 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各自免除及解除於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一切義務、責任及債務（不論於註銷協議日期前應計與否）。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訂約各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承配人 :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預期(i)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下之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ii)盡力配售協議下之盡力配售股份將各自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之選擇將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預期將為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而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全面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後成為控股或主要股東)，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

配售代理已承諾合理盡力確保各承配人及(倘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271,9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予以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其經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6%。

271,9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面值總額為2,719,000港元。

盡力配售協議

最多50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盡力配售股份**」)。

盡力配售股份相當於：

-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7%
- 其經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64%
- 其經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45%

5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面值總額為5,000,000港元。

禁售限制 :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所限。

配售價 : 0.21 港元，同時適用於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並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 港元折讓約 12.5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2402 港元折讓約 12.57%；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2536 港元折讓約 17.19%；及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0.3155 港元折讓約 33.44%。

所得款項 :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假設全面包銷配售協議經已完成及全部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全面包銷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本公司將予承擔之任何開支，估計約 1,600,000 港元)將分別約 57,100,000 港元及約 55,500,000 港元。

每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為約 0.204 港元。

盡力配售協議

假設盡力配售協議經已完成及全部盡力配售股份經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盡力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本公司將予承擔之任何開支，估計約 2,300,000 港元)將分別約 105,000,000 元及約 102,700,000 港元。

每股盡力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為約 0.205 港元。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將會失效。

盡力配售協議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盡力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盡力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補足根據盡力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之盡力配售股份；

倘若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之下午四時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互相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盡力配售協議將會失效。

最後截止日期：**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盡力配售協議

不遲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

然而，配售代理有權並於促成任何承配人時盡快要求本公司於盡力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前全數或分組完成盡力配售（惟於任何時間促成之各組盡力配售股份之數目均不得少於5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之完整倍數）。

完成 :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將於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互相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完成。

盡力配售協議

將於盡力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由配售代理配售之全面包銷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5%之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代理就全面包銷配售可能正常及合理產生之一切成本及費用。

盡力配售協議

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盡力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之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代理就盡力配售可能正常及合理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配售佣金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照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及可供配售代理就全面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促成承配人之時間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之授權 :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 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將按照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9,883,047股。現有發行授權於授出後並未動用。因此，可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71,976,60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盡力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盡力配售股份

由於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完成後可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餘額(即76,609股新股份)並不足以補足盡力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建議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補足(其中包括)盡力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致並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之商業決定(已考慮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及可供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之時間)之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分別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訂約各方 :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預期新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選擇(預期將為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而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下之新債券獲全數兌換後成為控股或主要股東)將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

配售代理已承諾合理盡力確保各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倘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配售價 : 新債券本金額之面值(最高達本金額200,000,000港元)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

- (1)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增設及發行新債券並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可能於行使新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利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並無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遭到違反(或在可補救之情況下並無盡力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造成誤導或失實；及
- (4) 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簽立及完成(其中包括)增設新債券之文據、增設及發行新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如以上任何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之下午四時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互相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或以上第(3)及(4)項條件獲配售代理豁免)，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會失效。

董事會認為，提供較長之最後截止日期以令配售代理有更多時間為本公司物色、選擇及促成更富經驗之投資者，在商業上乃屬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然而，配售代理有權並於促成任何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時盡快要求本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前全數或分組完成新可換股債券配售(惟於任何時間作出之各組新債券之本金額均不得少於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完成 : 預期將於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完成。

配售佣金 : 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新債券總配售價2%之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代理就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能正常及合理產生之一切成本及費用。

配售佣金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照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規模、整體市況及可供配售代理就新債券促成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時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致並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之商業決定(已考慮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及可供配售代理促成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時間)之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新債券之配售價及根據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最多200,000,000港元本金額

兌換價 : 每股0.25港元(可因(其中包括)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替代現金股息者除外)、供股、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調整),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24港元溢價約4.1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536港元折讓約1.4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402港元溢價約4.08%；及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155港元折讓約20.76%。

兌換之調整

須受屬於類似可換股證券標準條文之調整條文所規限。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及儲備資本化及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股本，將產生調整事件。

利息 : 零

兌換期 : 新債券可於新債券發行日期後及直至新債券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兌換。

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債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第三方權利下予以發行，在各方面亦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於有關兌換股份之相關登記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按兌換價全面兌換新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利，將會引致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最高達800,000,000股新股份。

兌換股份相當於：

-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83%；
- 其經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03%；
- 其經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53%；及

- 其經全面包銷配售股份、盡力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9%。

800,000,000股兌換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面值總額為8,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 贖回** :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事前通知，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贖回額(即未贖回新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新債券。
- 到期** : 本公司須於發行新債券日期起三年之到期日(或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新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兌換新債券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與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權** : 新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彼等為新債券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轉讓** :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要求均獲全面遵守並獲聯交所信納，否則新債券不得全部或部份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一經獲悉，將隨即向聯交所披露任何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新債券交易。
- 所得款項** : 按照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配售佣金為2%計算及假設配售代理已全面及成功配售新債券，本公司可收取之新債券最高淨款額將為約195,7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新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行使新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落實建議發行新債券後，本公司擬尋求股東在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除盡力配售股份以外)，以擴大及補足兌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

董事認為，發行新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原因為此舉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直接攤薄效應，且基於其零票息性質可享有較銀行借款更有利之條款。

董事認為，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攤薄效應，本公司將：

- (i) 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每月公佈將以列表方式涵蓋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任何新債券是否獲兌換。如有，則載有兌換詳情，包括每次兌換之兌換日期、所發行新股份數目及兌換價。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兌換，則聲明並無兌換；
 - (b) 兌換後新債券尚未兌換之本金額(如有)；
 - (c) 於有關月份內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若根據新債券兌換而發行之兌換股份累積款額達到最近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新債券所作出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當中包括本公司由最近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新債券所作出之任何公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至根據兌換所發行股份總額達到最近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新債券所作出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期間上文第(i)項所載詳情；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須在無論有否就新債券發出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任何公佈之情況下，作出有關披露。

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將專注物色可為其帶來優厚中期資本收益之策略性投資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選定或訂立有關投資或就任何建議投資進行磋商。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並可擴大其股東基礎，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面對市場挑戰，並充份掌握投資商機以擴大其盈利基礎，藉此提高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於配售事項完成及假設盡力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認購後，配售事項預期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4,0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開支後)。

除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支持其現有營運及擴充及／或於出現適當機會時為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外，本公司對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無訂出具體計劃。

儘管本公司目前未有需要股本資金之明確投資目標，董事相信資金需求或適當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並於短時間內需要該等資金或作出該等投資決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原因為：

- (a) 鑑於現時市況，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集資良機；
- (b) 配售事項將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增加本集團對其現有及將來項目之資金彈性；在較短期內將令本公司之借款減少，可於免除任何利息負擔下增強其盈利能力；
- (c) 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 (d) 配售事項將增強股份之市場能力；
- (e) 配售事項將令本公司具有財務彈性，以作將來業務發展及投資之用；
- (f) 與配售事項（可待股東在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如有須要）後於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各自之條款促成承配人或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視乎情況而定）後盡快進行）相比，安排供股及公開發售需時過久（就法律及監管（包括登記）規定而言），成本較高；相反，配售事項毋須利息，亦毋須抵押，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

因此，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配售事項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透過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配售226,640,000股股份（據此本公司籌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2,458,000港元（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用途）及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按本公佈所披露者註銷）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3,598,830.47港元，已分作1,359,883,047股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i) 配售協議完成及(ii)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盡力配售股份及新債券已被全數認購或(視乎情況而定)全數兌換，配發及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盡力配售股份及新債券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之現有股東		假設全面包銷 配售協議完成		假設全面包銷 配售協議及盡力 配售協議完成		假設全面包銷 配售協議及盡力 配售協議完成， 以及全面兌換 新債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皓(附註1)	21,299,000	1.57%	21,299,000	1.31%	21,299,000	1.00%	21,299,000	0.73%
王溢輝(附註2)	21,299,000	1.57%	21,299,000	1.31%	21,299,000	1.00%	21,299,000	0.73%
吳青(附註3)	21,299,000	1.57%	21,299,000	1.31%	21,299,000	1.00%	21,299,000	0.73%
其他公眾股東	1,295,986,047	95.29%	1,295,986,047	79.41%	1,295,986,047	60.80%	1,295,986,047	44.20%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承配人(附註4)	—	—	271,900,000	16.66%	271,900,000	12.75%	271,900,000	9.27%
盡力配售協議承配人(附註4)	—	—	—	—	500,000,000	23.45%	500,000,000	17.05%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承配人(附註5)	—	—	—	—	—	—	800,000,000	27.29%
總計	<u>1,359,883,047</u>	<u>100%</u>	<u>1,631,783,047</u>	<u>100%</u>	<u>2,131,783,047</u>	<u>100%</u>	<u>2,931,783,047</u>	<u>100%</u>

附註：

1. 黃皓先生為董事。
2. 王溢輝先生為董事。
3. 吳青先生為董事。
4. 本公司預期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或盡力配售協議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5. 本公司預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於緊隨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新債券獲全數兌換後成為主要股東。

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 (i) 盡力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新債券；
- (iii) 配發及發行償付(i)盡力配售股份及(ii)兌換股份所須之額外新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售及發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盡力配售及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設及發行新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補足盡力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盡力配售」	透過配售代理根據盡力配售協議配售盡力配售股份
「盡力配售協議」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配售盡力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盡力配售股份」	根據盡力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新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營業日」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註銷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註銷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註銷協議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促成根據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新債券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本公司」	139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價」	每股股份0.25港元
「兌換權利」	新債券持有人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部分新債券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於行使兌換權利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271,976,609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全面包銷配售」	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271,9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一方
「發行日期」	首次配發及發行新債券之有關數額予有關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首次配發及發行新債券之有關數額予有關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起計滿三年之日
「新債券」	本公司根據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發行最高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新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新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	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原有協定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述之可換股債券
「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原有建議本公司發行最高本金額101,962,500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註銷協議終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承配人」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促成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認購任何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價」	每股股份0.21港元
「配售事項」	透過私人配售之方式，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向指定承配人及根據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盡力配售股份及新債券(視乎情況而定)
「配售代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持牌法團，並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盡力配售協議及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償付(i)盡力配售股份及(ii)在兌換新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將會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設及發行新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補足盡力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百分比」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139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